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3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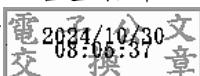
裝

主旨：有關本署原定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因颱風因素及安全考量延期至113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請務必轉知學生、指導教師及相關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21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